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0.5亿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蛋白”，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岳普湖县农行”）申请了两笔合计1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喀什蛋白与岳普湖县农行分两笔签订了借款合同，每笔借款9,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

担保及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分别就上述两笔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均为：9,000 万元（详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银行目前的贷款条件，喀什蛋白归还了岳普湖县农行上述其中一笔贷款中的 5,000 万元借款；并与岳普湖县农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部分还款后不可循环使用，即该笔借款合同剩余借款额度不再放款，公司相应减少 5,000 万元担保义务。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喀什蛋白于近日向岳普湖县农行重新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岳普湖县农行同意了喀什蛋白的借款申请，喀什蛋白与岳普湖县农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数额为：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0%，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81,125 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81,125 万元）。

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05,000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171,125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171,12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